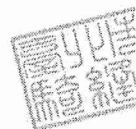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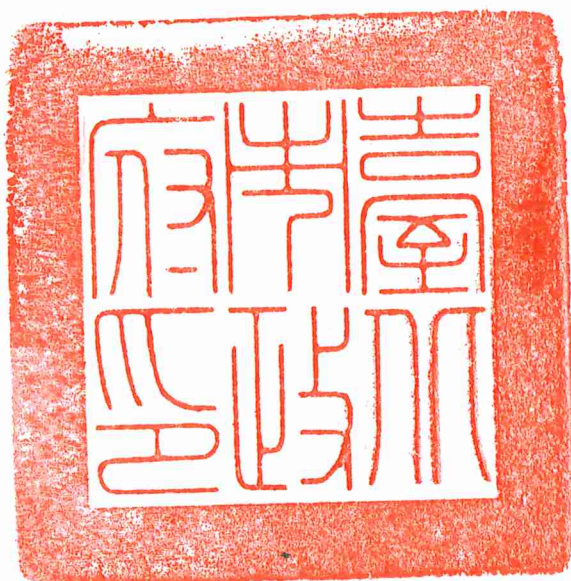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0398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兆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03地號等4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7年1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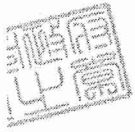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第19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26日起，至民國107年2月24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03地號等40筆土地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

欄。4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